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做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并对于该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金敏强 杨义生 齐萌

2018 年 11 月 21 日